

澜沧江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研究报告

刘金鑫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研究报告 / 刘金鑫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482-2678-9

I. ①澜… II. ①刘… III. ①湄公河—流域—国际合
作—区域经济合作—研究报告 IV. ①F127.74
②F125.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8926号

责任编辑: 王翌泮

封面设计: 周 旸

澜沧江——湄公河 次区域合作研究报告

刘金鑫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南方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90千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678-9

定 价: 60.00元

地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电话: 0871-65031071 65033244

邮编: 650091

网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本书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5148757。

目 录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产业园区合作研究国际报告	(1)
一、引 言	(1)
二、界 定	(1)
三、新机制、新机遇	(2)
四、产业园区现状与问题	(4)
(一) 发展政策	(4)
(二) 发展规划	(10)
(三) 合作模式	(13)
(四) 问题与困难	(23)
五、合作方案	(24)
(一) 合作发展思路	(24)
(二) 产业园区合作运营模式	(24)
(三) 产业园区产业结构选择	(26)
(四) 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	(28)
(五) 产业园区合作的公共政策	(29)
六、早期收获计划	(32)
(一) 通过国际陆港之间合作，开展自由贸易园区试点建设	(32)
(二) 通过边境经济特区建设合作，共建跨境经济合作区	(32)
(三) 通过泛亚铁路沿线经济中心城市和沿海重点港口建设合作， 共建境外经济合作区	(33)

七、研究结论	(33)
参考文献	(34)
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陆港建设与运营研究	(37)
引 言	(37)
一、国际陆港建设与运营的背景和意义	(37)
(一) 背 景	(37)
(二) 意 义	(42)
二、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陆港建设与运营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42)
(一) 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陆港现状综述	(43)
(二) 大湄公河次区域交通物流业国别概述	(44)
(三) 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陆港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61)
三、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陆港建设与运营案例分析	(61)
(一) 昆明国际陆港城市建设研究	(61)
(二) 昆明腾俊国际陆港建设与运营样本分析	(64)
(三) 万象国际陆港城市建设	(66)
四、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陆港建设与运营的发展思路和路径	(70)
(一) 中国陆港建设发展经验借鉴	(70)
(二) 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陆港发展思路和路径	(76)
(三) 国际陆港的建设投融资模式	(80)
(四) 国际陆港的市场运营模式	(83)
五、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陆港建设与运营的政策措施	(88)
(一) 中国国际陆港建设与国际通行准则接轨的建议	(88)
(二) 各国政府服务支持政策的建议	(89)
(三) 各国项目企业市场运营政策的建议	(90)
(四) 发挥大湄公河次区域运输商协会等国际组织作用的建议	(91)
(五) 开展国际金融开放合作，打造投融资合作新模式	(91)

六、研究结论	(92)
参考文献	(93)
 附 录	 (96)
政府间陆港协定	(96)
刘金鑫解读联合国《政府间陆港协定》	(135)
美国和中国现代物流业主要发展历程简述	(144)
云南省国际物流发展主要历程简述	(147)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	(149)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联合新闻公报	(153)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产业园区 合作研究国际报告

一、引言

为推动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产业合作，2015年6月根据大湄公河次区域工商论坛工作计划，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托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对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产业园区合作开展专题研究。由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牵头，与昆明泛亚交通物流研究院等部门共同组成课题组开展联合研究。本国际研究报告由昆明泛亚交通物流研究院完成，为国际组织、澜湄次区域六国外交部门、智库及跨国企业等机构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二、界定

本研究报告所指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The Lancangjiang - Mekong Sub Region，缩写 LMS）（简称：澜湄次区域）是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6个国家和地区共同组成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和越南。

产业园区（Industrial Park）是指由政府或企业为实现产业发展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认为，产业园区是在一大片的土地上聚集若干企业的区域。

本研究报告所指产业园区在地理上位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在形态上是沿线国家和地区各类产业集聚区的统称。包括中国所提出的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国家级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等；缅甸所提出的经济特区、边境经济区等；老挝所提出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等；泰国所提出的边境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等；柬埔寨所提出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越南所提出的工业区、出口加工区等；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所确定的国际陆港等。

本研究报告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为实施的机制平台，以中国对次区

域国家投资建设合作产业园区为重点,借鉴泰国在工业区和经济特区方面发展经验,在合作发展思路、合作模式、产业选择、空间布局、公共政策等方面提出研究观点和早期收获计划建议,并形成研究结论。

三、新机制、新机遇

自 1992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正式启动以来,先后形成亚洲开发银行主导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东盟主导的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AMBDC)和柬老泰越组成的湄公河委员会(MRC)三个主要机制,次区域经济在交通通信、能源、贸易投资、旅游、农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环境保护、矿产开发、禁毒替代种植等领域开展合作,取得了重大成就。

1993 年,泰国提出东南亚黄金四角经济计划,四国高官在曼谷举行联合发展交通运输会议,确定交通和旅游作为“黄金四角合作”(简称 QEC)的合作重点。

1997 年,成立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组织(BIMSTEC);2000 年印度与湄公河五国共同成立恒河—湄公河流域合作组织。

1999 年,柬老越发展三角区(简称 CLV-DT)在老挝万象成立,包括柬埔寨的腊塔纳基里省、上丁省,老挝的阿速坡省、公河省,越南的昆嵩省、嘉莱省、多乐省,共 7 个省。

2003 年,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四国峰会(简称 CLMV)在缅甸举行首次会议并签署《蒲甘宣言》,湄公河—湄南河—伊洛瓦底江经济合作战略(MMAEC)会议机制成立。

2003 年,柬老缅泰在缅甸蒲甘举行四国经济合作战略高峰会议,建立伊洛瓦底江—湄南河—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机制(简称 ACMECS)。

2009 年 11 月 7 日,日本与湄公河流域的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五国举行的首次“日本与湄公河流域各国首脑会议”在东京举行,会议通过东京宣言,日本对完善大湄公河次区域东西经济走廊物流网的建设,人力资源开发、保护文化遗产、清除战争遗留地雷等领域提供援助。日本与湄公河流域合作机制包括首脑会议、外长会议、经济部长会议等。

2014 年 12 月 19~20 日,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五次领导人会议在泰国曼谷举行,会议确定的主题为“致力于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在会议发表的联合宣言中明确 GMS 正在研究跨境经济合作区(CBEZ)发展,其中包括中越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中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2015 年 2 月 2~3 日,美国下湄公河之友第一次特别会议在老挝巴色举行,标志着美国主导的下湄公河国家对话机制正式成立,该机制同时还包括《下湄

公河倡议》专家组（EEPG）会议、美国《下湄公河倡议》工作组会议。《湄公河下游倡议》（Lower Mekong Initiative）是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于2009年发起的一项多国行动，旨在促进柬埔寨、老挝、泰国和越南之间在教育、卫生、环境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次区域整体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5年6月11日，第七届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走廊论坛在云南昆明举行，通过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论坛部长联合声明》中提出，推动在具体国家选定的地点建设特殊经济区，包括双边经济合作区、边境合作区、工业园区等形式，以此促进和吸引人员、货物、资本、技术、信息和其他生产要素流动，以加速重点边境地区及整个次区域的发展。

2015年7月4日，第七届日本与湄公河流域国家峰会举行并通过《新东京战略2015》的共同文件，日本在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培养各产业人才；对防灾、气候变化、水资源管理进行可持续开发等领域提供政府开放援助，与国际机构、NGO、有关各国开展合作。

2015年11月12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在云南景洪举行，与会各国发表联合新闻公报。标志着中国主导的澜湄合作机制正式建立，澜湄合作机制是澜沧江—湄公河全流域沿岸国家参与的合作机制，是探索和推进南南合作的有效平台，是世界上首个率先响应联合国发展峰会通过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具体行动；该机制在政治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三大重点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全面对接东盟共同体建设三大支柱。中国提出现阶段澜湄合作应将互联互通、产能合作、跨境经济合作、水资源合作、农业和减贫合作作为五个优先推进方向，并提供政策、金融、智力三个方面的重要支撑。中国外交部长王毅表示：“我们应充分利用共同边境的独特资源，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和产业园区。中方也愿积极参与湄公河国家间正在筹建的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2015年11月21~22日，第二十七届东盟峰会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东盟各方签署了《2015年建成东盟共同体吉隆坡宣言》，宣布东盟共同体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湄公河流域国家市场一体化的进程正在加速，产业合作必将进入一个新的合作发展阶段。

云南省是中国参与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主要省份，直接参与GMS、AMBDC、QEC合作，还是MRC的对话伙伴，同时主导建立的机制有：云南—泰北合作工作组机制、云南—越南五省经济协商会议合作机制、云南—老北工作组合作机制、滇缅合作论坛机制。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协调的“大湄公河商务论坛”、亚洲开发银行协调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论坛”“大湄公河次区域运输商协会”等机制也在不

同领域发挥着作用。

在多重合作机制推动下，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六国均将开展跨境经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特区和专区作为产业园区合作的发展重点，在政策上予以扶持，在招商引资上突出地理和国别特色，在产业选择上以出口加工、贸易物流、农业、旅游、能源等为重点。

目前，中国—澜湄合作协调机制、日本—湄公河合作机制、美国—湄公河伙伴对话机制正在不断深化，中国倡导的国际产能合作在产业园区合作方面将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湄公河国家多处于工业化初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中国在基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钢铁、水泥、电力、交通、造船等方面拥有先进的工业装备和富余的成熟产能，性价比高。中国将根据各国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与次区域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帮助相关国家以更低的成本和更快的速度推进本国工业化进程。

2013年11月7日，联合国《政府间陆港协定》在曼谷签署，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六国均为该协定的首批缔约国。该协定的签署标志着亚太地区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已基本构成，为亚太地区多式联运和物流业的发展以及运输便利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将进一步有效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和经济社会发展。协定所确定的国际陆港清单项目为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六国建立自由贸易园区试点提供了法律基础和产业园区国际合作的载体。

综上所述，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产业园区合作将在澜湄协调合作的新机制引领下获得新的发展机遇。次区域国家发展水平不同，在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上存在互补性，各方在基础设施、工程机械、电力、建材、通信、工业园区等领域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空间巨大。在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大力深化产能合作，可使域内产业链的上中下游都得到发展进步，有利于深度推进南南合作与南北合作，促进包容发展。

四、产业园区现状与问题

产业园区是一种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发展项目的载体。产业园区能够帮助产业集聚，产业集聚之后利于形成一定的规模，同时也能够帮助降低成本。另外，产业园区能够帮助降低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时遭受的风险，并且也利于管理与合作的进行。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园区在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合作模式等方面形成各自特色和可借鉴的经验，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发展政策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园区发展政策：

1. 中 国

2015年3月28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探索投资合作新模式,鼓励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2016年1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号)文件指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国家级口岸、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等沿边重点地区是我国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平台,是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确保边境和国土安全的重要屏障,正在成为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先手棋和排头兵,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提出研究发展跨境旅游合作区;探索建设边境旅游试验区。

2015年12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云南澜沧江开发开放经济带发展规划(2015—2020)的通知》(云政发〔2015〕102号)文件,明确构建“一轴、两极、两区、三屏”的空间格局,“两区”就是指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

2012年5月1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2〕77号)文件,批准麻栗坡(天保)、耿马(孟定)、腾冲(猴桥)、孟连(勐阿)、泸水(片马)和勐腊(磨憨)6个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2014年9月2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0)的通知》(云政发〔2014〕55号),提出形成9个国家级工业园区、43个省级工业园区。

截至2015年12月底,中国企业正在推进的境外经济合作区项目共75个,其中13个已经通过商务部和财政部的确认考核。这些经济合作区分布在34个国家,其中一半以上是与产能合作密切相关的加工制造类园区,建设企业累计投资70.5亿美元,入区企业1209家,经济合作区累计总产值420.9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14.2亿美元,带动纺织、服装、轻工、家电等中国传统行业部分产能向境外转移。

2015年,中国商务部加大对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办法》《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关于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国别环境指导,发布涉

及 171 个国家（地区）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 年版）》、发布《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5》《201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2015》，汇编《“走出去”典型案例》《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汇编 2014》，上述公共服务产品已成为我国企业了解世界各国投资合作环境的权威信息渠道。推动商会、行业协会与经济合作区建立合作机制，利用商会、行业协会资源帮助经济合作区对外招商推介。在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有 3 个经过商务部和财政部确认考核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分别是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越南龙江工业园。

2. 缅甸

2011 年 1 月 27 日，缅甸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颁布第 2011/8 号法律《缅甸经济特区法》，经济特区包括高科技工业区、信息通信技术区、出口加工区、港口区、后勤和运输区、科技研究和发展区、服务区、间接贸易区以及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区域。经济特区内可以投资的项目和领域：生产性项目，如高技术生产项目，以及以工业、农业、畜牧水产、矿产、林业为基础的生产项目。服务项目，如贸易、后勤和运输、储藏、饭店旅游、教育、卫生、住宅区建设、基础设施配套中心、环保区、休闲中心等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如路、桥、机场、火车站、港口、电力、通信、供水、环保和垃圾处理设施。

2011 年 3 月 12 日，缅甸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颁布第 2011/17 号法律《土瓦经济特区法》，投资人在该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有：原料加工、机械化深加工、仓储、运输、服务；进口投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器零配件、机械用油；进出口贸易；生产除药品和食品以外的产品。建深水港、钢铁厂、化肥厂、原油炼油厂、油气厂、火电厂、天然气发电厂等工业项目；在特区还可以开展服务业、修建从项目所在地通往边境地区的公路、铁路，修建输变电线路、铺设油气管道，建立包括住宅、旅游景点和度假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以及经管委会批准的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其他经济项目。

3. 老挝

2010 年 10 月 26 日，老挝总理府颁布第 443 号《关于老挝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政令》，之后又颁布《2011—2020 老挝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发展战略计划》，提出到 2020 年老挝在全国 41 个目标地区建立 10 个经济特区和 29 个经济专区。在经济特区或专区开展生产业、商贸业、服务业活动。生产业为生产、加工、组装、改装原料或物质成为新的产品，如家具厂、车辆组装厂、电子零件组装厂和其他产品。商贸业为将物资、商品和各种产品按其原貌在没有经过加工或仅仅进行包装、做些微小改装后用于出售的业务，如进出口贸易、过境贸易、免税商店、批发及其他。服务业为以劳动力、智慧、机械设备、车辆和

其他物资向他人提供劳动力或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业务，如运输业务、仓储业务、建筑宾馆业务、旅游业、银行、大学，以及其他各种公共业务如游乐园、旅游地服务工作和其他服务。

4. 泰 国

2014年7月5日，泰国经济特区政策委员会批准首批5个边境经济特区，分别是达府的湄索县（泰国—缅甸边境）、萨缴府的阿兰巴特县（泰国—柬埔寨边境）、清莱府的清孔县（泰国—老挝边境）、马哈沙拉堪府的穆达汉（泰国—老挝边境）、宋卡府的芮罗县（泰国—马来西亚边境）。泰国政府确定边境经济特区的依据是地理位置与邻国连接、具有经济发展潜力、当地民众支持、可以与周边国家共同制定发展政策。对于边境经济特区支持原则是投资权益保护、“一站式”服务、合理利用外国劳工、基础设施开发、边贸税收等。在政策支持上，确定由财政部作为边境经济特区具体负责机构、根据不同特区制定不同政策扶持。在与邻国合作方面，泰国外交部将提供支持，与邻国共同探讨合作，协调双边基础设施建设步调一致，实现共同效益最大化。这些经济特区将主要以贸易、大型公司企业进驻、工业区为主，推动边境贸易开发新市场，包括饲料、工业加工、采购、深加工和出口等行业。

泰国对于外国投资者有《投资促进法》《工业区管理局法》《外籍人经商法》等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可以在投资促进委员会和工业区管理局获得相应支持。《外籍人经商法》对半数以上资本或股份由外籍人持有的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该法将不允许外籍人自由从事的行业分成三类：第一类是由于特殊原因不对外籍人士开放的行业，如报业、畜牧业、泰国草药的提炼等；第二类为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才可以从事的行业，如国内陆运、国内空运、古董或艺术品交易、采矿业等；第三类为经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如会计服务、法律服务行业、广告业等。

截至2015年底，泰国共有59个享有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政策的工业区，其中9个完全由工业区管理局投资开发，25个由工业区管理局和私人合伙设立，或者是私人设立而由政府 and 私人合作经营，其余的25个则完全由私人设立并经营。

5. 柬埔寨

2006年柬埔寨政府颁布《关于经济特区的建立与管理法令》（例号148AN—KR—BK），规定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法律程序，经济特区的管理框架与任务、对经济特区的鼓励措施、对出口加工生产区的特别措施、劳动力管理与使用、职业培训、侵权与纠纷的解决。截至2013年底，获得批准的经济特区有

14 个，已经实现部分开发的有 6 个。包括位于柬越边境巴淦的曼哈顿经济特区（入园企业 11 个）、金边经济特区（入园企业 9 个）、位于柬越边境的巴淦大成经济特区（入园企业 5 个）、位于西哈努克港的经济特区（入园企业 12 个）、贡布省卜哥山经济特区和磅湛省安隆基里经济特区。有 8 个经济特区已获柬埔寨经济特区局证书。

根据该法令经济特区是指发展经济的特别中心，聚集工业和其他方面有关活动，并可能有一般性工业区和出口生产加工工业区。每一个经济特区必须有生产区和自由贸易区、服务区、住宅区和旅游区。

柬埔寨实行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政策，经济活动高度市场化、自由化，其经济自由度排名与日本相当。除宪法规定外国人不得购买和拥有柬土地以及从 2001 年起不得砍伐森林外，无其他明显投资壁垒。包括银行、保险、电信、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在内的服务领域实行全面开放。

在柬埔寨经济特区投资，可享受税收、设备和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投资最多的国家是中国、日本、韩国等，投资的产业包括制衣、制鞋、汽车零件、建筑材料、自行车组装、食品生产等。

2015 年 8 月 26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公布《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重点发展高附加值新型工业、制造业，医药、建材、包装、家具制造等领域中小企业，农业加工业，农业、旅游业、纺织业上下游配套产业，以及信息、通信、能源、重工业、文化/历史/传统手工业及环保产业。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使柬埔寨工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工业占 GDP 比重从 2013 年的 24.1% 提高到 30%，其中制衣业从 15.5% 提高到 20%；促进出口产品多元化，非纺织品出口比重提升至 15%，其中农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12%；实现 80% 的小微企业和 95% 的中型企业合法登记，五成小微企业和七成中型企业建立规范的会计账户和财务报表。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是柬政府唯一负责柬投资和重建发展综合事务的政府机构。理事会下设“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柬埔寨重建与发展委员会”和“柬埔寨特别经济区委员会”，分别负责管理私人投资（包括外资直接投资）、公共投资（政府发展项目、接受国外援助等）和特别经济区（包括经济特区、工业开发区、自由贸易区等）业务。柬埔寨投资委员会作为柬投资主管机构，由柬涉及投资的各部门代表组成，实行“一站式”审批。

中资企业对柬埔寨投资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领域广泛，投资涉及电站、电网等基础设施，制衣、农业、矿业、经济特区、餐饮、旅游、房地产等领域。二是民营企业是主力，对柬埔寨投资中，约 2/3 来自民营企业。三是互利共赢，中资企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对当地经济发展、税收、就业等做出

重要贡献。

6. 越南

越南的产业园区包括工业区、加工出口区、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国家对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具体是：政府授权中央部委、部门、省级人民委员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的权限和任务分工，对全国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进行统一管理，对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制定发展规划、颁布政策法规，并进行指导。

1999 年越南同奈省建立第一个内陆集装箱仓库（ICD），2003 年在《海关关于边境进出货物流通监管的决定》中第一次明确 ICD 的概念（第 53 号/2003/QĐ - BTC），2011 年越南政府颁发《关于越南内陆节点发展规划的决定》（第 2223/QĐ - TTG 号），提出到 2020 年 ICD 总容量 6 万标准箱，到 2030 年 ICD 总容量达到 14 万标准箱。北部 5 个 ICD，中部 5 个 ICD，南部 3 个 ICD。北部的陆港主要是老街、谅山、北宁。

越南计划投资部决定在全国 18 个沿海经济特区中，挑选中部广南省的荣莱（Chu Lai）经济特区、清化省怡山（Nghi Son）经济特区、河静省永安（Vung Ang）经济特区、北部海防市廷武（Dinh Vu）经济特区、南部坚江（Kien Giang）省富国岛（Phu Quoc）经济特区等 5 个经济特区，优先进行投资开发。

《越南口岸经济区保税条例》明确在保税区内可进行下列经营活动：进出口，暂进再出，货物过境运输，保税仓库，免税店，展览会，商品介绍厅，进出口商品加工生产，国内外企业分支机构，口岸市场。

2001 年 4 月 19 日，越南政府总理签发《关于边境口岸经济区政策的决定》（53/2001/QĐ - TTg 号决定，简称 53 号机制），正式颁行边境口岸经济区政策。根据该决定：口岸经济区可采用的经营形式有“出口、进口、临时进口再出口、跨境运输货物、关外仓库、免税商店、展览会、介绍商品、生产加工进出口商品、国内外公司的分支机构、口岸市场、投资基础设施、服务、旅游等；允许在口岸经济区成立保税区，但要与口岸经济区内的其他功能区隔开”。

2008 年 3 月 4 日，越南政府出台的《关于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规定的决定》（29/2008/ND - CP 号决定），并批准到 2020 年越南口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全国边境地区建设 30 个口岸经济区。口岸经济区是指在有国际口岸或主要口岸的陆地边境地区形成并根据本决定规定的条件、程序、手续成立的经济区。

2009 年 3 月 2 日，越南政府出台《颁行口岸经济区的财政机制、政策的决定》（33/2009/QĐ - TTG 号决定）。2015 年 7 月 1 日《投资法》修订案出台，标志着经济园区的发展进入新阶段。

截至 2015 年 7 月，越南有工业区 299 个，自然土地总面积 8.4 万公顷。其中，212 个工业区投产，自然土地面积 6 万公顷；83 个工业区正在征地补偿和开展基本建设。全国设立经济区 41 个，其中沿海经济区 15 个，土地和水域总面积 70 万公顷；口岸经济区 26 个。

中国投资的产业园区有越南龙江工业园区、越南中国（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越南龙江工业园是由浙江省前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越南前江省投资的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05 亿美元，占地 600 公顷，其中包括工业区 540 公顷和住宅服务区 60 公顷。2007 年 11 月越南政府批准设立（801/TTg - CN 号文件），确认了园区的位置及土地使用面积，期限为 50 年。合作区位置：越南南部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距胡志明市中心、国际机场及西贡港均约为 50 公里。合作区面积：总体规划面积为 600 公顷，其中包括工业区 540 公顷和住宅服务区 60 公顷，目前工业区已开发 183 公顷。合作区建区企业投资：计划总投资 1 亿美元，目前实际投资 4169 万美元。合作区主导产业：电子、机械、轻工、建材、生物制药业、农林产品加工、橡胶、纸业、新材料、人造纤维等。入区企业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底，有入区企业 17 家。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越南全国工业区共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5800 个，合同金额 870 亿美元，到位金额 490 亿美元（占合同金额的 56%）；沿海经济区吸引外资项目 260 个，合同金额 375 亿美元，到位金额 135 亿美元（占合同金额的 36%）；口岸经济区吸引外资项目 70 个，合同金额 7 亿美元。工业区共吸引国内投资项目 5600 个，合同金额约 246 亿美元，到位金额约 123 亿美元，占合同金额的 50%；沿海经济区吸引内资项目 785 个，合同金额约 245 亿美元，到位金额约 73 亿美元，占合同金额的 30%；口岸经济区吸引内资项目 500 个，合同金额约 17.8 亿美元。

2014 年，全国工业区、经济区实现出口 734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49%），进口额 676 亿美元（占全国进口总额的 46%），创造工业产值 1180 亿美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43%），上缴财政约 38.7 亿美元，吸收直接劳动力 240 万人。经济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有力地推动了越南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为越南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发展规划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1. 中 国

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2 个：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边境城市 5 个：广西东兴市、凭祥市，云南景洪市、芒市、瑞丽市。

边境经济合作区 12 个：广西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孟连（勐阿）边境经济合作区、腾冲（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麻栗坡（天保）边境经济合作区、耿马（孟定）边境经济合作区、泸水（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勐腊（磨憨）边境经济合作区。

跨境经济合作区 6 个：云南磨憨—老挝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云南瑞丽—缅甸木姐跨境经济合作区、云南河口—越南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广西凭祥—越南谅山跨境经济合作区、广西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广西龙邦—越南茶岭跨境经济合作区。

滇中城市经济圈工业园区 52 个：

国家级工业园区 9 个：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红塔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研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

省级工业园区 42 个：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海口工业园区、寻甸工业园区、晋宁工业园区、富民工业园区、宜良工业园区、倘甸工业园区、禄劝工业园区、官渡工业园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

曲靖：西城工业园区、煤化工工业园区、南海子工业园区、宣威工业园区、师宗工业园区、陆良工业园区、富源工业园区、马龙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会泽工业园区、越州工业园区。

楚雄：禄丰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区、武定工业园区、姚安工业园区、大姚工业园区、元谋特色农产品工业园。

玉溪：通海五金产业园、新平矿业工业园、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澄江工业园区、江川工业园区、峨山移民再就业工业园、华宁磷化工工业园。

红河：弥勒工业园区、泸西工业园区、建水工业园区、石屏工业园区、蒙自矿业工业园、个旧特色工业园。

国际陆港 5 个：云南省（河口口岸交通物流园、景洪勐养国际物流商贸中心、瑞丽货运中心、昆明腾俊国际陆港）、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边境贸易物流中心）。

农业试验示范园区 7 个：中国（云南）—柬埔寨（暹粒）友好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国（云南）—老挝（乌都姆赛省）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国（云南）老挝（琅南塔）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国（云南）缅甸（曼德勒）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国（云南）越南河内农业示范园、中国（广西）越南（河内）农业综合

技术示范研究推广基地、中国（广西）越南（谅山）农业综合技术示范研究推广基地。

2. 缅甸

经济特区 3 个：土瓦经济特区、迪洛瓦经济特区、皎漂经济特区。

边境经济区 4 个：木姐边境经济区、妙瓦迪边境经济区、毛淡棉经济区、德穆边境经济区。

工业区 24 个：仰光省的仰光东部工业区、仰光西部工业区、仰光南部工业区和仰光北部工业区；曼德勒省的曼德勒工业区、明强工业区和密铁拉工业区；马圭省的仁安羌工业区和帕科库工业区；勃固省的勃固工业区；伊洛瓦底省的勃生工业区、渺名工业区和兴实塔工业区；实皆省的望濞工业区和格礼镇工业区；孟邦的毛淡棉工业区；德林达依省的丹老工业区；掸邦东枝的埃达雅工业区；曼德勒省雅达娜蓬工业区、内比都工业区、若开邦蓬那尊工业区、克伦邦普亚东素工业区、克伦邦妙瓦底工业区和掸邦南混工业区。

边贸口岸 20 个：缅中木姐、雷机、拉扎、清水河、杨龙寨、孟拉；缅泰苗瓦底、大其力、丹老、高东、万崩、媚色、普亚东素、彭巴金、莫山、梯客；缅孟实兑、贸朵；缅印德穆、坛达兰。

国际陆港 8 个：仰光雅达季国际陆港、曼德勒密额国际陆港、木姐市、毛淡棉市、德穆市、卑谬市、蒙育瓦市、勃固省。

3. 老挝

经济特区 4 个：沙湾一色诺经济特区、磨丁美丽城经济特区、金三角经济特区、普乔经济特区。

经济专区 17 个：万象—努通工贸园区、万象市龙庭高尔夫专区、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普乔经济专区、塔銓湖专业经济区、万象市湖南工业园、万象市东坡西专区、波里坎塞省万坎开发区、万象市会山专区、占巴塞省的西潘敦专区、巴松菠萝芬高原专区、旺岛专区；沙耶武里省的南横口岸专区；华潘省的农康专区；沙湾拿吉省的老堡边境贸易区；川圹省的石缸平原专区和波乔省的会晒—清孔湄公河大桥桥头专区。

国际陆港 9 个：万象塔纳冷、波乔省会晒市、琅勃拉邦、琅南塔省纳堆、博利坎塞省拉绍、乌多姆塞省芒赛、占巴塞省巴色、沙湾拿吉省塞诺、甘蒙省他曲。

4. 泰国

经济特区 10 个：夜丰颂经济特区、清莱府经济特区、达府经济特区、宋卡府（沙岛县昔罗）经济特区、那拉提瓦经济特区、桐艾府经济特区、沙缴府（亚兰和瓦塔纳空）经济特区、穆达汉经济特区、那空拍依经济特区、廊开府